

证券代码：430324

证券简称：上海致远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会议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 年 3 月 2 日上午 9 时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
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锋

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5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40,249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.1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经与会股东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5 年度银行融资额度及提供对应担保的决议》。

本决议内容详见 2015 年 1 月 29 日刊载于股转系统官网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5-001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,249,00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备查文件：《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5年3月3日